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茲修正監察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監察法條文

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 三 條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
- 第 四 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 第 六 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 第 八 條 彈劾案提議後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事實
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 第 十 四 條 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者於被彈劾人員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 第 十 七 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八 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第二十條 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份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第二十二條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決定不應處分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